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>全文的议案》。

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等信息，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